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籃球場及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- 1、 本局為維護球場設施健全，確保球場的使用安全及公平使用權，發揮資源共享精神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2、 本球場開放時間：平日為 16:00~21:00、假日為 08:00~21:00，遇雨天或場地濕滑時或本局需用球場時，得暫停開放使用。
- 3、 本球場係公益免費開放使用，但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中風等身心狀況不良，請在考量本身身體狀況無虞之情形下，酌予使用。
- 4、 本球場如有多人申請使用時，應按到場之時間先後順序，以先來者優先使用 1 小時後，再由次到場者使用，以此類推。
- 5、 收費標準：球場場地以免費使用為原則，如需夜間使用，則須負擔照明電費，計費方式為每小時 10 元，請依使用時數自動投幣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。
- 6、 使用者須維護場地的整潔，並愛惜公有設施，如因不當使用，致設施污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7、 進入本球場須著止滑球鞋，未滿 12 歲者進入本場所打球，應有成人陪同。
- 8、 本球場僅提供從事籃、網球運動，不得從事輪鞋或滑板…等其他非本球場原始功能之活動，打球時請穿著相關防護裝備，安全請

自行妥處。

9、違反本要點而情節嚴重，經本局管理人員勸導後仍未改善，得勒

令其離開場地。

10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。